

通化市东昌区教育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东昌区教育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严格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工作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研究制定全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研究拟定全区教育改革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。

二、认真管理全区学前教育、小学教育、特殊教育等工作；指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各类教育事业；负责社会力量办学的资格审批和管理工作；指导、规范全区小学、幼儿园学生学籍管理工作。

三、认真履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，负责全区教师继续教育、业务考核、职称评定、工资待遇、调动调配等工作；指导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认定工作；统筹指导全区教师和干部队伍建设；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利。

四、规范落实教育经费预决算工作；安排好各级财政下

拔的专项资金和教育事业经费，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；监督、审计经费使用情况；监督学校资金使用情况及教育收费情况；指导学校财务管理；贯彻落实教育惠民政策，做好精准扶贫和贫困学生资助等有关工作。

五、严格检查指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；负责检查学校的德育、体育卫生、艺术教育、国防教育等工作；负责检查、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犯罪等工作。

六、统筹全区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，负责协调、指导教育改革与发展规划的全面实施，指导各小学进行教育教学理论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，总结推广经验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并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、政策，组织协调对语言文字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。

七、切实贯彻党政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(加盖公章)

2019年11月25日